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运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 号文）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98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76.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CDA60038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	9,335	9,335	成高经审[2012]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化项目			号
2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8,680	8,680	成高经审[2012]18号
3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000	6,000	成高经审[2012]19号
4	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8,153	7,478	成高经审[2014]1号
5	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0,838	10,838	成高经审[2014]2号
6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13,446	13,446	不适用
合计		56,452	55,77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4,939万元、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3,021万元、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7,080万元，即合计15,040万元用于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88.7981%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6,948万元，剩余8,092万元将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支付3,074万元、3,074万元、1,944万元。

四、截止2017年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208.7万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567.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97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的利息收

入。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其中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审议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运达科技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运达科技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